

考試科目	憲法 71131 憲法 71141	所別	法律系 / 公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一節
------	----------------------	----	-----------	------	-------------

甲為 A 國人，因與本國人乙結婚而定居於台灣，甲未歸化，領有居留許可證。乙感染 HIV 不自知而將病毒傳染給甲。嗣甲於 102 年間為換發居留許可，依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簡稱 HIV 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提出最近三個月內 HIV 檢驗報告，此時才發現受到感染。衛福部乃依上開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移民署廢止甲的居留許可，命其出境。甲雖依同條例 20 條提出申覆，但移民署認為甲乙經濟狀況不佳，又缺乏家人照顧支持，駁回甲之申覆，甲繼續提出行政爭訟，均告敗訴確定。甲返回 A 國後，雖可依上開條例第 19 條規定再次申請居留許可，但只能獲得每季一次，每次不超過 14 天的短期停留許可，且不受理延期申請。

- (一) 正好 102 年國際獨立專家通過中華民國政府落實兩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認為 HIV 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上述規定已構成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多項人權之侵犯。此項結論讓甲重新燃起希望，認為聲請釋憲很有希望。請問甲聲請釋憲時，實體上依據憲法或依據公約？得為哪些權利之主張？(15 分)
- (二) 立法院 104 年 1 月三讀通過 HIV 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案，刪除上述三條條文，同年 12 月衛福部修正發布子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簡稱治療補助辦法)。該辦法修正前治療費用補助對象涵蓋設有戶籍之本國人及受本國籍配偶感染之外國人，修正之後將補助對象限縮在我國有戶籍之國民，排除受本國籍配偶感染之外國人，理由是「基於國家財政困難，愛滋醫療資源有限」。依照新修的法律及辦法，外籍人士發現感染後，不會遭到強制遣返，但前兩年治療費用必須自費，每年約需 22 萬元，兩年之後才會納入健保給付。假設甲係於 105 年 1 月間才發現受配偶傳染 HIV，甲乙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負擔每月將近 2 萬元的治療費用，又因外國人在本國僅有居留未設有戶籍無法請領社會救助。甲打算依循訴訟途徑繼續爭取，然後針對上開辦法聲請釋憲。如果你是大法官，會依據憲法或依據公約為如何之判斷？(10 分)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04 年 1 月立法院修正刪除以下三條)

第 18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第一項)。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第二項)。外國人...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第三項)」。

第 19 條：「依前條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憲法 71131 憲法 71141	所別	法律系 / 公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一節
------	----------------------	----	-----------	------	-------------

入境之申請(第一項)…」。

第 20 條：「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第一項)。

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尚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第二項)。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第三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清單摘錄

第 1 條人民自決權，第 3 條男女平等，第 6 條生命權，第 7 條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第 8 條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 9 條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第 12 條居住遷徙自由，第 13 條外國人驅逐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救濟，第 14 條接受公平審判，第 16 條法律之前人格之承認，第 17 條隱私權及名譽權，第 18 條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第 19 條表現自由，第 21 條集會自由，第 22 條結社自由，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第 25 條參政權，第 26 條法律之前平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清單摘錄

第 1 條人民自決權，第 2 條締約國義務及平等原則，第 3 條男女平等，第 6 條工作權，第 7 條公正良好工作條件，第 8 條組織參加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第 9 條社會安全權，第 10 條家庭、母性及兒童保護，第 11 條適足生活條件，第 12 條健康權，第 13 條教育權，第 14 條初等免費教育，第 15 條參加文化生活權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憲法 71131 1371141	所別	法律系 / 公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一節
------	---------------------	----	-----------	------	-------------

二. 總統於 2016 年依憲法相關規定，提名 5 名大法官，送請立法院同意。而立法院審查時，許多立委認為這 5 位被提名人雖然資格與法學水準並無問題，但其政治意識型態過於極端，屬「右派」或「獨派」之人，與一般社會觀感有間。表決結果，5 人均未通過。

總統認為，為了確保大法官的中立客觀，立法院行使大法官之同意權，僅能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及人品，不應因被提名人之政治價值觀而拒絕同意。且立法院一次否決 5 名被提名人，將使大法官職權行使困難，有違「機關忠誠原則」。有鑑於此，總統認為本次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表決為違憲，遂聲請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受理後，您是某位大法官之助理，請針對總統聲請案之主張與理由，撰寫一份「解釋理由書之草稿」。(25%)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憲法 71131 71141	所別	法律系 / 公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 第一節
------	-------------------	----	-----------	------	--------------

三、  
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由於今年底，即將有五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均非並任院長、副院長的大法官），總統決定提前進行提名的準備，妳/你是總統重要的法律幕僚，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 除了提名五位人選接替任期屆滿的大法官外，總統是否可以再提名兩位大法官並作為新任的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13%)
- (二) 總統非常敬佩與認同某位前大法官（曾任八年大法官，但已卸任數年）的風骨與人權保障理念，想要在今年提名其擔任司法院院長，是否可行？(12%) [第(一)題已經回答過的部分無須重複]

四、

Case: Hazel Tau vs. Glaxo and Boehringer

2003年10月，南非國家競爭委員會，針對某愛滋病患申訴「GlaxoSmithKline & Boehringer Ingelheim（葛蘭素史克、百靈佳股格翰）兩大藥廠所製造治療愛滋病之藥物，申訴人應有取得之權利」一案，做成如下之決定：「兩家藥廠因對於抗反轉錄病毒療法（HAART—即所謂雞尾酒療法），制定過高之費用，違反1998年南非競爭法第8條第a項」、「兩家藥廠違背了來自於基本人權所生之義務」、「The excessive pricing of ARVs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for premature, predictable and avoidable death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including both children and adults」。後續：39家藥廠，以南非製藥同業公會（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PMASA）為代理人，向南非法院提起訴訟，反駁個別病患「應有取得治療用藥之主觀公權利」之地位。針對各國風起雲湧之「Access to Medication as a Human Right?」的論戰，請聚焦於下列概念與主軸，分析此問題：「基本權的水平效力」、「基本權的境外效力」、「跨國企業作為基本權侵害人」、「基本權衝突」、「社會權的主觀與客觀效力」、「國際法的立憲主義化」（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25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